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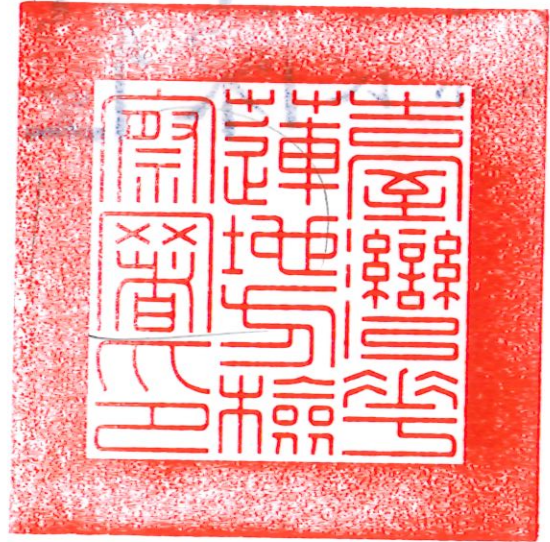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112選偵46字第10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選偵字第46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4	VIVO 手機 (含SIM卡)	1 個	陳李秋梅 君 花蓮縣秀林鄉○○○之○號
15	張子孝競選文宣	1 個	
16	月餅收據	1 個	
17	郵局存簿	1 個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3年度保管字第74號編號14至17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王 柏 舜 決行

裝

訂

線